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9日，因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前述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方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在停牌期间，明君集团与股权受让人就存量股份的转受让、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履约主体变更存续、未来资产注入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商议，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明君集团与股权受让人按要求正在进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资产相关方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原则、方式等，并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停牌后，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比选，与华西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评估、国浩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指导相关方进行规范运作。

4、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自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明君集团与股权受让方进行的股权转让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需通过近期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出现影响正常表决的诸多情形；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沟通 and 论证，对重组交易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细化。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延期复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预计复牌日期

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目前的工作进展，结合公司预期与交易对方就变更承诺及重组方案事项的各项细节进一步进行商讨所需的时间，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暨 2015 年 11 月 16 日。之后，是否继续停牌将视公司本次会议审议情况而定。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